

证券代码：838807

证券简称：信力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童建平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陈宗岳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总经理对 2022 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由公司总经理汇报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由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建青、邓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每 10 股派送现金 2.9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建青、邓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2024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计划及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落实公司 2023-2024 年度经营计划，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3-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具体银行、金额及贷款银行根据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及当时的情况而定，利率根据当时的利率确定，并根据需要提供信用、质押、抵押等担保事项。上述授信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2 年内实施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建青、邓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大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

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为我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建青、邓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建青、邓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挂牌公司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对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和自我规范，并于年度报告披露时就有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建青、邓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

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东莞信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东莞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初成立，为公司员工激励平台，目前持有信力科技 47 万股，公司董事郑日土为普通合伙人，三石每年租用公司办公室租金为每年 2400 元。

东莞信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成立，2020 年初由深圳迁到东莞。目前持有信力科技 700 万股，公司董事郑日土为普通合伙人，信程股权合伙从 2020 年开始每年租用公司办公室租金为每年 0 元。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

东莞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初成立，每年租用公司办公室租金为每年 2400 元；东莞信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 2020 年开始每年租用公司办公室租金为每年 0 元。

2、《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本立工业开关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本公司股东徐能裁持股 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的企业。

预计 2023 年度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50 万元。

3、《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临时性资金需求，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银行、金额

与期限、利率以贷款合同签订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日土、徐能裁、陈宗岳、童建平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4、《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岑兰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研发新技术引进创新团队《高阻尼隔音材料的研发》预计每年支付 50,000.00 元，项目计划为 5 年，已实施 5 年，股东陈宗岳的母亲岑兰博士为该技术团队成员之一，其专业为高分子材料，有丰富的科研经验。

5、《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麻涌吉达货运代理服务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运输供应商，其中投标供应商有东莞市麻涌吉达货运代理服务部，该服务部为股东徐能裁的弟弟徐永卫、王玲夫妇所有，如东莞市麻涌吉达货运代理服务部中标，未来一年内与公司交易金额预计达 150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童建平为公司股东、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14.22%的股份。

2、郑日土为公司股东、董事，持有公司 20.13%的股份。

3、徐能裁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直接持有公司 16.57%的股份。

4、陈宗岳为公司股东、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6.69%的股份。

郑日土、徐能裁、陈宗岳、童建平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67.6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另，东莞信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6.82%的股份，与郑日土、徐能裁、陈宗岳、童建平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东莞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日土，直接持有公司 1.13%的股份。

以上郑日土、徐能裁、陈宗岳、童建平、信程投资、三石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85.56%的股份。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童建平、郑日土、陈宗岳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建青、邓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